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第13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a)(「附註11(a)」)出現之無意的校對錯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應為「人民幣10,645,000元」而非「人民幣10,645,000,000元」。

以下為附註11(a)的正確版本：

1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645</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不作改動。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內。